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林湧傑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lij15973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806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-子計畫1：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113學年度第1學期研習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576號函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科技教育，本局同意核予各科技中心20場次研習，每場次至多20位教師出席(線上課程不在此限)，並於研習辦理前1個月以本文文號為依據，公告下個月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之全部研習場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副本：電 交 2024/09/12 14:36:39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